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项目名称：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9444-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9444-XM001。
- 2.项目名称：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17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77.5 万元。
-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潭柘休闲度假 区专项宣传推 广项目	177.5	1 项	为进一步放大大门头沟区重点赛事、节庆活动及特色文旅资源的综合带动效应，助力潭柘休闲度假区品牌建设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以潭柘休闲度假区为核心，联动潭柘寺、檀谷·慢闪公园、潭柘厚院、定都阁（望都阁）、潭柘寺戒台寺休闲区及周边紫旻山庄特色文旅消费场景，围绕“资源整合、内容传播、活动引流、产品转化”四个环节，策划实施专项宣传推广工作。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后续实际安排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2.2.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2.2.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28日9:00至2026年10月9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确定成交的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3. 本 项 目 采 购 公 告 在 北 京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发布。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4.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4.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4.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8 号

联系方式：邹兆莎 010—698625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1 幢 5 层 501

联系方式：13488882617、13811452745、131411151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振、刘志刚、刘英博

电 话：13488882617、13811452745、1314111513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X包：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 账 号：531902429310101 提醒：递交后还需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上传相关凭证，详见供应商须知部分。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u> 。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u> ； (3) 其他要求： <u>/</u> 。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盖单位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 PDF 发至邮箱 617890215@qq.com/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1 幢 5 层 501。</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800155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1 幢 5 层 501。</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费以成交价格为基础参考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取</u> ；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时以电汇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

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4.8.1 依据《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适用主体应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要求。

4.9 采购需求标准

4.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9.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0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有关美国企业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财库〔2026〕10 号），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采购 46 家美国企业（不包括在华美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企业名单详见通知附件。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

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投标（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磋

商) 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磋商) 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 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与准备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 应当按要求准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 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 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 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13.3 为方便查阅，可以自行安排响应文件的目录与页码。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

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

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考虑了代理费用。
- 25.2 非采购人、代理原因而使采购工作重新进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额外支付再次启动的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在原收费标准的基础上每次上浮 20% **【本项目不适用】**。
- 25.3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考虑了代理费用。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公告后到代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 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包次）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书	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2	授权委托书	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磋商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文件的编制、签署、盖章	按要求签署、盖章、编制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特指按要求提供了所有标注“实质性格式”的文件、且未修改意思本意表达；按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不要求务必做到段落格式、标点符号、提示信息等完全一致，本意表达清楚即可。	
8	★号条款响应（如有）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允许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默认不允许），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

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

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1 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实质性格式”，后附格式样板，起到提前告知的作用，供应商可提前熟悉，也可根据表格格式提前自行准备。**表格在磋商过程中才单独提交，无需封装在响应文件中**（如放入则默认填报的信息无效，不对放入材料的签署盖章等做要求）。**仅适用于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时，**无需准备《最后报价一览表》，按电子平台要求提交最后报价即可**。请供应商于磋商当天保持通信畅通，并关注电子平台进度进行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

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

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现场报价程序不符合、不配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规定进行的。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3.1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

5.3.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将优先采购。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指定媒体网页截图（须注明查询链接网址）和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提交，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定。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技术部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总分 100 分，共由商务、技术和报价三部分组成。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1	业绩情况	5	供应商需提供成功的案例。（如活动演出、线下推广宣传活动等） 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得 5 分，最多得 5 分。 注：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格式文件《供应商业绩说明》。
1.2	媒体合作资源	5	与今日头条、快手、抖音、人民网、央视网、环球网、新华社、北京日报等重要纸媒、网媒或电视媒体等有合作经验，能够提供长期合作协议或战略合作协议的，每提供 1 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合作协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部分合计：10 分				
2.1	项目分析	6	根据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分析进行打分： 1. 需求理解分析； 2. 重难点分析； 3. 政策把握等； 分析详细完整合理，整体策划紧扣主题，方案新颖全面，创意性强，主题鲜明，专门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分析内容详细程度存在缺陷或完整度存在缺陷或合理性存在缺陷或属于通用类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分析内容粘贴采购需求或不符合实际情况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2.2	策划方案	20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进行理解与分析后，提供详尽的组织实施方案 1. 主题策划； 2. 摄影摄像录制配置； 3. 线上宣传； 4. 线下推广； 5. 其它相关配套活动的设备、宣传物料及保障等服务； 方案详细完整合理，整体策划紧扣主题，方案新颖全面，创意性强，主题鲜明，专门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方案内容详细程度存在缺陷或完整度存在缺陷或合理性存在缺陷或属于通用类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方案内容粘贴采购需求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以上每项完全符合得 4 分，部分符合得 2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0 分。	格式自拟
2.3	媒体宣传方案及资源整合能力	15	媒体投放计划内容是否充实，宣传推广策划内容是否丰富，主题是否鲜明，形式是否多样，创意、创新性如何，时间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达到较好的整合宣传效果。媒体资源是否丰富，推广平台是否多样，是否能充分掌握乡村民宿资源、餐饮行业资源等各类资源，资源整合能力如何。 (1) 媒体投放计划内容充实，宣传推广策划内容丰富，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具有很强的创意、创新性，时间安排合理，能达到较好的整合宣传效果。媒体资源丰富，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推广平台多样,能充分掌握乡村民宿资源、餐饮行业资源等各类资源,资源整合能力强,得 15 分; (2) 媒体投放计划内容较充实,宣传推广策划内容较丰富,主题较鲜明,形式较多样,有一定的创意、创新性,时间安排符合项目需求,能达到一定的整合宣传效果。媒体资源较丰富,推广平台能满足需求,能掌握一定的乡村民宿资源、餐饮行业资源等各类资源,资源整合能力较强,得 11 分。 (3) 媒体投放计划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宣传推广策划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要,有主题但不够鲜明,形式固定,创意创新性不强,时间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要,可达到的整合宣传效果较能满足项目需要。媒体资源不够丰富,推广平台固定,能掌握一定的乡村民宿资源、餐饮行业资源等各类资源,有一定的资源整合能力,得 7 分; (4) 媒体投放计划内容满足想项目有一定的难度,宣传推广策划内容不够丰富,主题不鲜明,形式少,无创意创新性,时间安排对于实施项目有一定难度,仅能达到一般的整合宣传效果。媒体资源不够丰富,推广平台较少,能掌握的乡村民宿资源、餐饮行业资源等各类资源较少,资源整合能力有一定的欠缺,得 4 分; (5) 媒体投放计划内容混乱,宣传推广策划内容不够丰富,主题不够明确,形式单一,无创意、创新,时间安排比较混乱,可达到的整合宣传效果满足采购人要求有难度。媒体资源少,推广平台单一,仅能掌握很少部分的乡村民宿资源、餐饮行业资源等各类资源,资源整合能力欠缺,得 1 分。 (6)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4	宣传品制作	4	宣传品制作要求充分展现以潭柘休闲度假区为核心，联动潭柘寺、檀谷·慢闪公园、潭柘厚院、定都阁（望都阁）、潭柘寺戒台寺休闲区及周边紫旻山庄特色旅游资源，有效推广潭柘休闲度假区品牌建设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突出品牌形象。设计要求简约时尚，图文并茂，内容完善，轻便美观。在册所有资源内容及时、准确、专业。 （1）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2）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符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3 分； （3）内容较粗略，描述较简单，可行性有部分偏差，满足项目需要有一定难度的，得 2 分； （4）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偏差大，满足项目需要难度大的，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5	项目团队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团队配置进行评审： 1. 岗位配置与分工； 2. 人员工作经验及专业能力； 3. 团队组织管理机制；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专门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详细程度存在缺陷或完整度存在缺陷或合理性存在缺陷或属于通用类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 内容粘贴采购需求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 购需求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6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排期清晰紧凑，利用率高，灵活适用，响应迅速及时，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安排合理，排期清晰，利用率高，具有灵活性，利用率较高，可以满足服务需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安排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提供了全面的排期、利用率及灵活性稍有欠缺、能够响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通用，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 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或与本项目无关联，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方案视为不符合本项目，不符合不得分。	格式自拟
2.7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及安全管理	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 应急保障措施； 2. 处理程序； 3. 善后措施； 4. 应急预案做出方案； 5. 安全管理；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专门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详细程度存在缺陷或完整度存在缺陷或合理性存在缺陷或属于通用类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粘贴采购需求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	格式自拟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完全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10 分。	
2.8	项目实施 质量保证 方案	9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提出整体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 质量目标明确； 2. 保证措施全面； 3. 与相关部门人员对接方案； 内容详细完整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专门针对本项目，优于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完全符合； 内容详细程度存在缺陷或完整度存在缺陷或合理性存在缺陷或属于通用类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基本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 内容粘贴采购需求或不符合实际情况或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 完全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9 分。	
技术部分合计：80 分				
3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

二、预算批复金额：1775000.00 元

三、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放大门头沟区重点赛事、节庆活动及特色文旅资源的综合带动效应,助力潭柘休闲度假区品牌建设和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以潭柘休闲度假区为核心,联动潭柘寺、檀谷·慢闪公园、潭柘厚院、定都阁（望都阁）、潭柘寺戒台寺休闲区及周边紫旻山庄特色文旅消费场景,围绕“资源整合、内容传播、活动引流、产品转化”四个环节,策划实施专项宣传推广工作。

四、整体要求

1. 熟悉文化旅游宣传的政策背景、重要意义、工作要求,策划方案中突出潭柘休闲度假区亮点,以“漫游京郊”智慧文旅平台为重要载体统筹各个网络平台宣传。

2. 整体宣传工作需始终紧扣潭柘休闲度假区品牌建设、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核心主线,所有宣传内容、活动策划、传播渠道、推广形式均围绕核心目标落地。立足门头沟京西文旅特色基底,凸显度假区生态休闲、人文古蕴、慢生活体验的核心定位,区别于区域其他文旅板块,打造专属文旅 IP 形象,以精准宣传赋能度假区标准化、品牌化、标杆化建设。

3、坚持“核心引领、全域联动”的宣传原则,以潭柘休闲度假区为核心枢纽,全面统筹串联潭柘寺、檀谷·慢闪公园、潭柘厚院、定都阁（望都阁）、潭柘寺戒台寺休闲区及周边紫旻山庄等核心文旅景点,整合周边餐饮、民宿、文创、休闲体验等特色文旅消费场景。

打破单点宣传、零散推广模式，梳理各点位资源特色、业态优势、体验亮点，形成“一核多点、全域贯通”的文旅资源宣传矩阵，实现景点、业态、场景的深度绑定、抱团造势，凸显区域文旅集群优势。

4、以大众文旅消费需求为导向，打造差异化、场景化、沉浸式宣传内容。深挖区域历史人文、古道文化、禅养休闲、山野生态、慢生活体验等核心特色，结合重点赛事、节庆活动节点，策划系列化、主题化传播内容。兼顾传统权威传播与新媒体轻量化传播，适配短视频、图文攻略、直播探店、达人采风、专题报道等多元传播形式，兼顾官方品牌公信力与大众传播感染力。持续输出高品质文旅内容，讲好京西潭柘文旅故事，持续提升度假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打造京城西部文旅网红标杆地。

5、坚持“活动造势、流量聚势、人气旺势”的引流思路，依托各类重点赛事、主题节庆、特色体验活动，打造常态化、节点化、爆款化的文旅引流场景。精准对接亲子出游、都市休闲、文化研学、户外徒步、康养度假等主流客群，针对性策划适配性宣传推广动作，精准触达目标消费群体。通过线上预热造势、线下实景落地、全域氛围营造的联动模式，最大化放大活动聚合效应，持续为度假区导入客流、聚拢人气，破解文旅淡季流量不足、人气不均的问题，实现全年热度持续在线。

6、立足“流量变销量、人气变经济”的核心导向，打通“宣传曝光—客流导入—消费转化”的完整闭环。宣传工作不仅聚焦品牌声量提升，更紧密联动区域文旅产品、特色业态、消费场景，重点推广精品民宿、特色美食、文创产品、体验项目、主题线路等可落地、可消费、可复购的文旅产品。通过套餐组合、线路推荐、福利引流、体

验种草等宣传形式，引导游客从“打卡观光”向“深度体验、停留消费、过夜度假”转变，切实放大文旅资源综合带动效应，助力区域文旅产业提质增效。

7、坚持系统化、规范化、一体化推进宣传工作，围绕“资源整合、内容传播、活动引流、产品转化”四大核心环节，细化各环节工作举措、责任分工和推进节奏，实现环环相扣、层层落地。兼顾短期活动造势与长期品牌沉淀，既要依托节点活动实现短期流量爆发，也要持续深耕品牌内容，积累长期文旅品牌资产。同时严格把控宣传内容质量、舆论导向、品牌调性，确保整体宣传工作规范有序、亮点突出、成效显著，全方位支撑潭柘休闲度假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落地见效。

8、潭柘休闲度假主题宣传品制作与投放，所有宣传品必须严格遵循潭柘休闲度假区整体品牌定位，统一“生态休闲、人文古蕴、京西慢生活”核心调性，视觉风格、LOGO应用、主题标语、色彩体系全程统一，杜绝风格杂乱、形象割裂，强化IP辨识度。宣传品内容需覆盖潭柘寺、檀谷·慢闪公园、潭柘厚院、定都阁（望都阁）、潭柘寺戒台寺休闲区及周边紫旻山庄文旅消费业态，体现“一核多点、全域贯通”的文旅联动格局，避免单点碎片化呈现。兼顾品牌宣传、游客导览、活动推广、产品引流多重功能，既满足品牌形象塑造需求，又清晰呈现游览线路、体验项目、特色产品、消费场景，服务文旅流量转化与过夜消费提升；内容严谨规范、无争议、无偏差，适配政务推介、景区展示、线上传播、活动落地、对外招商等多场景使用，可长期复用、可作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创建佐证资料存档。

五. 具体要求

3.1 资源要求：与政府管理部门、互联网企业、文化传媒公司、地方媒体等保持良好的沟通、合作关系，能够协调各方资源，共同推进工作顺利开展；

3.2 人员要求：拥有专业设计和执行团队，工作推进过程中线上活动及线下活动均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

3.3 制度要求：工作流程清晰，财务制度严格，应急预案完善，活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执行，确保活动秩序，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3.4 指标要求：

★①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个数大于等于 5 个

★②举办宣传推广文化展演场次大于等于 10 场

★③宣传品制作数量大于等于 3000 件（册）

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3.5 成果要求：线下活动需要全程安排专人摄影摄像（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留存线上、线下活动资料，梳理整合活动举办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果（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3.6 做好活动阶段性和整体总结工作，活动成果需结集成册，结集册中需包含活动相关影音资料存储和展示介质（光盘或 U 盘）。

4. 采购人有权利对所有活动内容、形式提出调整要求。出现调整时，要求成交单位应当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新方案的执行工作。

5. 每场线下活动开始前需提前提交完整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活动时间、场地，组织邀请活动参与网站和人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6. 项目全部活动需确保在要求的既定时间内完成，并配合提供项

目详实过程资料，确保项目相关绩效考核及活动成果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7.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后续实际安排为准。

六. 验收标准：

1、数量指标

①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个数大于等于 5 个。

②举办宣传推广文化展演场次大于等于 10 场。

③宣传品制作数量大于等于 3000 件（册）。

2、质量指标

活动方案完成度大于等于 95%。

3、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8号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项目所需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各方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及合作周期

经双方协商，乙方承诺并保证专业、高质、高效完成甲方要求的各项事务，具体包括：

1.1 活动整体设计、宣传、策划执行；

1.2 统筹各方资源完成甲方需求

1.3 拥有专业设计和执行团队，工作推进过程中线上活动及线下活动均有专门工作人员负责，岗位分工明确

1.4 工作流程清晰，财务制度严格，应急预案完善，活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程执行，确保活动秩序，及时应对突发情况。

1.5 线下活动需要全程安排专人摄影摄像（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留存线上、线下活动资料，梳理整合活动举办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成果（含文字、图片、音视频等）。

1.6 做好活动阶段性和整体总结工作，活动成果需结集成册，结集册中需包含活动相关影音资料存储和展示介质（光盘或U盘）。

1.7 甲方有权利对所有活动内容、形式提出调整要求。出现调整时，要求乙方应当全力配合，积极做好新方案的执行工作。

1.8 每场线下活动开始前需提前提交完整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确定活动时间、场地，组织邀请活动参与网站和人员，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1.9 项目全部活动需确保在要求的既定时间内完成，并配合提供

项目详实过程资料，确保项目相关绩效考核及活动成果评审工作顺利完成。

1.10 与本次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事宜。

1.11 验收标准：

1、数量指标

①宣传推广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旅游休闲街区个数大于等于 5 个

②举办宣传推广文化展演场次大于等于 10 场

③宣传品制作数量大于等于 3000 件（册）

2、质量指标

活动方案完成度大于等于 95%

3、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大于等于 90%。

1.12 本项目合作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止，具体以后续实际安排为准。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方案、背景信息等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甲方享有乙方为甲方拍摄、制作的活动视频、稿件的著作权。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汇报项目执行进度，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策划思路、服务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

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定稿执行。甲方享有项目的终审权，制过程中甲方有权监督，如发生乙方的执行不符合双方既定的要求，甲方发现乙方的服务质量和品位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的，乙方需根据甲方的审核意见修改制作，直到达到要求及甲方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需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费用。

2.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相关服务和相关成果，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不得与和甲方具有竞争关系的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或其他类似服务进行合作。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情况下，有权按时获得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4）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作品（包括策划、活动视频等）和推广服务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任何情形下，乙方均不得发表或实施不利于甲方的言论或行为。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费用

本项目服务报酬（¥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3.2 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70%。

(2) 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完毕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尽义务职责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

3.3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甲方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税号：111101094009007298

单位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8 号

电话：69850765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龙泉支行

银行账户：0200002029200268375

3.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3.5 因财政资金不到位或甲方程序上的时间原因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甲方承诺，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他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2 乙方承诺，乙方及其雇员、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以及任何未公开信息均履行保密义务，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保密条款始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无法预见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战争、地震、疫情、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迟延履行通知义务导致一方受到损失的，另一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条款

6.1 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除财政原因外，甲方未按时付款且经乙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直至甲方支付为止。

6.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应的服务。因乙方单方原因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甲方签订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乙方除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己方义务的，违约方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4 本协议项下，因乙方单方原因提供服务不当导致侵害他人权利的，乙方应承担对被侵权人的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侵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7.1 本协议的一切事宜均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7.2 因本协议产生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自任何一方要求和对方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的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该等争议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及修改，由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经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一方如变更项目内容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3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4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日常业务沟通，包括传真、邮件等确认

形式均视为有效，作为本协议执行的具体依据。

8.5 本协议壹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服务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属于实质性格式且要求“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处应当如实先填写供应商的名称后并加盖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提醒：规范的项目信息如下表所示，响应文件准备时应当以下表信息填写：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项目编号
潭柘休闲度假区专项宣传推广项目	11010926210200019444-XM001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我单位收悉《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等文件的要求，如涉及工程内容且在实施范围内的项目将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执行；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报**相关信息，由磋商小组核验确认。供应商要对所填报的信息负责。

如适用，请**务必**按照格式性的要求执行；如单位情况不适用，**则可以不提供、不填写、不盖章、“/”表示或明确不适用等方式均可，应当意思表示明确。**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实质性格式）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非实质性格式）

如符合要求，请自拟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参考格式（仅供参考）：

我单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我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政策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3 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非实质性格式）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政策详见《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4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3 特定的资格条件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 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参与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实质性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磋商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磋商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磋商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上述报价应当均考虑了税费等一切费用，可不单列。单列的视为其他费用为除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1					
2					
3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或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1					
2					
3	...				

注：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成交）资格（项目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1幢5层5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代理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等。其他评审服务费以实际发生为准。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成交）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项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与中标（成交）单位补签相关费用支付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成交）将按贵方规定支付相关费用（格式模板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非实质性格式）

结合政府采购系统中有关采购信息填报的要求，请供应商如实填写下表信息，便于录入、统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供应商承接主体类型
...	...	...	...

注：1. 第一列填写说明：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应当填写提供服务、工程的承包（承建）单位名称，货物类项目应当填写货物标的制造商的名称。

2. 第二列填写说明：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第三列填写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如填写了“外商单独投资”或“外商部分投资”，还需额外明确“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4. 第四列填写说明：对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类型的项目应当如实填写本列，否则不做要求。

填写时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下列类型之一填写：企业、社会组织、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个人。

10-3 其他材料（格式自拟，自愿提供）

11 项目业绩证明（非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业绩说明》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 反馈意见

说明：

- 1、供应商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在不违背评分部分特别要求的情况下，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署页；尽可能明确落款时间与生效时间，供应商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 3、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
- 4、如未按上述要求或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业绩；
- 5、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所附业绩是否对本项目的采购有指导意义，能否满足本项目的要求。

12 技术部分

说明：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参照评审打分要求，自行编写实施（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